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天然气行业

2022 年，国际天然气市场格局出现较大调整。俄乌冲突后，欧洲天然气供应紧张，为弥补俄罗斯管道气缺口，欧洲以溢价吸引全球 LNG 资源流向欧洲，打破了原有的市场供需平衡，国际天然气现货价格屡创新高。在国际油价上涨的带动下，天然气长协价格也出现大幅上涨。为解决能源供应危机，各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部分国家重启煤炭等化石能源。在高气价和替代能源的双重影响下，国际能源署（IEA）预计 2022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同比下降 0.78%。

国内市场方面，在供给端，国家全力推进油气增储上产，2022 年，国内天然气生产 21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进口方面，2022 年，我国天然气总进口量约 10925 万吨，同比下降 9.9%，进口金额总计 4682.87 亿元，同比上涨 30.3%。在中俄东线逐步放量的推动下，2022 年进口管道天然气约 4581 万吨，同比增长 7.8%。因 LNG 价格高企及部分资源转口欧洲，我国进口 LNG 约 6344 万吨，同比下降 19.5%。在消费端，天然气价格高企对需求造成明显的挤出效应，叠加餐饮旅游等行业受到严重冲击、工业用气需求走弱，我国天然气需求疲软，天然气消费量首次出现负增长，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 2022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

（二）光伏行业

2022 年，由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能源危机为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光伏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更加凸显了本土可再生能源发电对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性，多个国家出台新政策，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统计，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230GW，同比增长 35.3%，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容量达到 3372GW，同比增加 295GW，增长 9.6%。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行业制造国，2022 年光伏制造端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95%。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在 55%以上。光伏产业在年度新增装机、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以及光伏出口额均创历史纪录。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59.3%，再创历史新高，成为新增装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电源类型。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36.3GW，同比增长 41.8%；分布式光伏新增 51.1GW，同比增长 74.5%，占全部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的 60%，成为新增光伏装机的首要力量。光伏产品出口首次突破 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80%。

1、坚持精耕细作，城市燃气稳步发展

在深圳地区，公司全力配合政府推进“瓶改管”攻坚，出台“清瓶”指引，全年增加工商业用户再次突破 1 万户，工商用户总数达到 4.39 万户，增加居民用户 44 万户，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数达到 420 万户；新建中压燃气管网 142 公里。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完成广汉城市燃气项目并购，完成乌审旗、黄山等项目公司重整清退，累计在全国 12 个省区，57 个城市（区）经营城镇燃气项目；稳妥推进新用户开发，积极落实顺价和保供政策，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24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管道燃气用户数达到 223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40.9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9%。按用户类型分，城市燃气销售量 29.9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07%，其中深圳地区 11.7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37%，深圳以外地区 18.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64%；电厂销售量 10.93 亿立方米，同比降低 17.45%，其中深圳地区 10.76 亿立方米，同比降低 12.08%。

2、坚持化解风险，燃气资源供应平稳

公司不断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上游资源价高量紧的风险，统筹调度管道气、大鹏 LNG、大鹏 TUA、迁福 LNG 等多路资源，充分发挥储备设施功能作用，有力保障了城市燃气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加强国际采购资源风险敞口管理，调整购销模式，开展转口贸易，有效化解资源采购风险。公司建成全球最大的浅水航道第四代 LNG 运输船，实现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在深圳盐田港完成首船 LNG 船用燃料加注，液化天然气采运储销体系进一步完善。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深挖市场潜力，积极开发新客户应对“瓶改管”影响，保障业务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销售量 3.32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7%；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量 57.5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3、坚持转型发展，综合能源扎实推进

在光伏胶膜方面，斯威克公司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资金筹措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建成金坛二期和宿迁一期等生产基地，加强与龙头组件企业合作，进一扩大胶膜产能和销售量，全年实现光伏胶膜销售 5.1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1.60%。

在光伏发电方面，公司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成功拓展石厦低碳光伏新村、深圳北站、莲花村地铁口绿色交通等光伏项目，签约坪山区、光明北片区分布式光伏项目，与深圳地铁、华为数字能源等达成战略合作，深燃大厦获批深圳市第二批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公司全年光伏并网发电 2.7 亿千瓦时，在运光伏装机容量达 218.3 兆瓦，新签约 80.12 兆瓦。

在热电和综合供能方面，深燃热电克服高气价影响，优化机组运行方式，抓住电力现货交易机会实现扭亏。扩建 9F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保定深圳园综合供能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具备供气、供暖、供冷条件；成功拓展赣州大余工业园生物质供能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板块收入 72.54 亿元，同比增长 189.40%，其中斯威克公司销售收入 63.72 亿元，同比增长 65.78%。

4、坚持拓展市场，智慧服务稳步延伸

公司大力发展延伸业务，上线深燃新零售平台，以“好产品、优服务、创品牌”为核心，加大燃气保险、波纹管、报警器等增值业务推广力度，加大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市场拓展，公司智慧燃气表、智能燃气具外部市场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优慧家深耕研发拓宽市场，形成“烟、灶、热、消”四大类产品。睿荔科技公司新增 8 款智能燃气表，“积木”型智能燃气表获德国“IF 设计奖”。赛易特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中特检深燃公司获得管道定期检验资质，具备高、次高压及中压燃气管道全面检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服务板块收入 16.25 亿元，同比减少 21.50%。

5、坚持务实创新，深化改革卓有成效

公司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下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等重点改革任务，推动清理“两非”“两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圆满收官。实施大湾区城燃企业内设机构改革，建立了全新的市场开发模式、任务单驱动的生产运营机制、“军功制”的晋升机制。全面部署 5G+ 智慧燃气运用场景建设，《5G+ 智慧燃气数字赋能超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成为国家发改委新基建专项项目，与深算院联合推进国产崖山数据库管理软件在燃气行业信息系统的创新应用，与鹏城实验室联合打造国内燃气行业首个网络安全分靶场。自主研发的深燃慧能机通过专家验收，节能减排效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6、坚持“发展要安全”，安全生产平稳可控

公司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国十五条”“省六十五条”“市七十五条”等硬措施及城镇燃气“百日行动”重点任务，持续巩固管道保护“四个一”和“6 个 100%”联防联控机制，深圳地下管网施工类紧急事件控制指数大幅下降，全年未发生三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场站、管网、用户等各项生产安全控制指标全部达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精准工程、精细工程、强基工程、强技工程“四大工程”建设，管道信息准确度、生产运营精细化水平、基层班组安全管理穿透力、燃气智慧化程度显著提升。全力推进老旧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全年改造老旧钢管 128.96 公里。加大入户安全检查和用气安全宣传，依法打击“黑煤气”，提升燃气安全运营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8,200,723,984.57	34,096,211,723.46	12.04	25,514,236,0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8,704,967.65	12,362,647,464.13	6.36	11,818,970,836.60
营业收入	30,061,562,776.01	21,414,734,213.10	40.38	15,014,814,5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07,106.60	1,353,966,552.27	−9.72	1,321,400,2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566,309.49	1,333,339,732.63	−18.58	1,226,072,2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40,030.00	1,337,474,875.45	22.39	3,027,639,2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11.32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0.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85,528,192.59	8,013,166,581.33	7,745,657,955.79	7,517,210,0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83,875.42	312,183,402.39	323,308,567.48	360,231,2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646,842.82	296,859,868.09	303,218,317.45	279,841,2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23,902.88	−235,425,667.94	950,957,985.34	1,673,131,615.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3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58,045,449	8.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73,891,581	6.04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	38,988,443	1.36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7,458,870	0.95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3,199,993	23,199,993	0.8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440,000.00	13,800,000	0.4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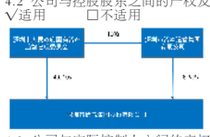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燃气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燃 01	143585	2023-04-17	1,820,000,000	4.8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燃气 SCP001	012281071	2022-12-13	2,000,000,000	2.7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燃气 SCP002	012281611	2023-01-20	1,000,000,000	2.4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燃气 SCP003	012282231	2023-03-21	1,000,000,000	2.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燃气 SCP004	012282611	2023-04-22	1,500,000,000	2.1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燃气 SCP005	012284238	2023-06-06	2,000,000,000	2.17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燃气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付息工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70	58.74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5,566,309.49	1,333,339,732.63	−18.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29	−6.90
利息保障倍数	5.39	8.13	−33.7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62 亿元，同比增长 40.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2 亿元，同比下降 9.7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 1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49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六、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七、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同意向控股子公司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6,090 万元（含本数）。

（二）同意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510 万元（含本数）的内部借款。

（三）授权董事长批准向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 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内部借款。

八、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以下的投资理财事项。

九、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40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十、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财务核销金额为 5,727 万元（通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5,649 万元，直接在当期损益中列支 7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 446 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 3,875 万元，存货核销 354 万元，工程物资核销 17 万元，固定资产核销 999 万元，预付账款核销 20 万元，在建工程核销 16 万元。

十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五、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

十八、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十九、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五、六、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三、五、六、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深圳燃气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岸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深圳燃气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深圳燃气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深圳燃气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岸强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岸强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q@szga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真

董事会秘书：杨玺

财务总监：侯涛

独立董事：居学成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gq@szga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电话：0755-83601139

邮箱：xgq@s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77,665,500.43	11.67
营业利润	365,814,186.48	6.71
利润总额	366,577,581.88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98,246.84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486,887.44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96,148.04	1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457,146,046.62	38,200,723,984.57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07,003,214.49	13,148,704,967.65	1.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982.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6,36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